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98年10月05日訂定
98年11月09日修定
104年01月16日修定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(二)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九條訂定。

二. 目的：

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，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要點。

三. 考試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定期考查、學期補考或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，必須按照考試座號入座考試，不得私自調換座位，不可換穿衣服，應按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考試開始15分鐘未入場者不准進場，考試40分鐘後始可離場。
- (二) 課桌抽屜應清空，考試時應將書包、課本放置於教室外石椅座位上整齊排列，桌面上僅能放置考試必用文具，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多功能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。
- (三) 考試期間，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行動電子器材請關機並置於書包內（所有電子產品請關閉響鈴功能），放置教室外。
- (四) 考試時不准講話交談、不可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、及飲食等行為。
- (五) 考試時不可攜帶小抄紙條、課本或筆記簿等，若有人要求傳送任何作弊資料應即刻報告監試老師。
- (六) 考試時若有必要，應將本人學生證放置於桌子右上角備查。(七) 考試時試卷應放在桌子中央，不可故意偏放或擺在讓別人易看見的位置。
- (八) 交卷時不得窺看別人作答，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未交卷者不得離場。
- (九) 交卷後應遠離試場，不可在試場內外高聲講話或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。
- (十) 試卷分發後，前20分鐘不得趴睡。考試中若有緊急情況，須向監考教師報告，經許可後始可離開試場。
- (十一) 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卷。
- (十二) 任何考試若需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病假，須在考試後三日內持醫院或合格診所就醫證明(藥單)依規定請假。
 2. 公假、事假及喪假，須在考試前依規定請假。
 3. 突發之重大事故，須於考試後三日內持有關證明依規定請假。
 4. 前列各類之請假，須於請假之同時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，方得申請補考，無故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5. 前列各類請假之補考，須於請假原因消失翌日起三日內（不含假日）補考完畢，逾期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三) 學期補考規定：
 1. 考生應穿著本校規定服裝，依座位表入座，並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

有效證照應試(如身分證)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
2. 學期補考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以原始成績登記，不另舉行第二次補考。

3. 其餘注意事項比照本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。

四. 考試違規處理：

(一) 各節考試學生應於開始考試後不得吃喝食物、飲料，也不得在 20 分鐘內趴睡違反規定一率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。

(二) 考試期間手機及手錶附有鬧鈴必須關機，考試中有響鈴、震動情事發生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

(三) 記小過一次：

1. 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、左顧右盼、私下互相交談者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2. 留有課本及筆記簿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3.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，便利他人窺看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(四) 交卷後在試場逗留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，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。

(五) 私自更換考試座位或換穿衣服，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。

(六) 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、筆記簿，或在桌面、牆面上留下文字、符號，未發現作弊事實者。

(七) 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、多功能計算機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置於桌面上未發生聲響，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。

(八)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五. 記大過一次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：

(一) 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。

(二) 於課桌、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、課本、筆記簿等，考試時取來抄襲者。

(三) 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。

(四) 未交卷將試題或答案卷(卡)帶出試場者。

(五) 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。

(六) 請別人代考者。

(七) 使用電子、通訊設備傳送、儲存答案者。

六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